

债券简称：23 江开 G1

债券代码：240106.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关于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路 166 号）

董事变更之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债券核准情况.....	4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债券核准情况

（一）23 江开 G1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日审议通过，并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发行人股东会于2022年11月21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债券已于2023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6日成功发行10亿元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江开 G1”）。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 江开 G1

1、债券名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苏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红峰	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
仇连明	外部董事
陆思健	外部董事
杨波	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工作调整等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及通知，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仇连明、杨波董事职务，重新任命周劲松、汪结为董事，其中周劲松、汪结为外部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新增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周劲松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外部董事。

周劲松先生自 2002 年从事律师职业，现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辩中心负责人。

2、汪结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外部董事。

汪结先生曾任工商银行南京分行银行业务部收单业务中心、分期业务中心负责人，网络金融部对公业务部门负责人，现任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专职董监事。

公司本次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近日召开的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董事变动的决议。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已通过上述人员变更的相关决议。本次董事调整为正常调整，不会

对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变更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禹辰年、刘达

联系电话：021-3803166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